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移动执法信息化支撑集成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HFW2024-179
- 2.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移动执 法信息化支撑集成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询价
 - 4. 预算金额: 397000 元

最高限价: 397000 元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提供至少满足 43 人移动执法过程中所需信息化支撑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话费、数据流量及配套所需服务。
 -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达到验收要求。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要求;
- 5.4 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24个月免费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达到验收要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 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郑州市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银丰商务 13 楼 1308X 室

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文件费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1766549086@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中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及邮寄地址等信息。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银丰商务 A 座 1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银丰商务 A 座 13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汇处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8515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0926170、1352559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0926170、13525599955

